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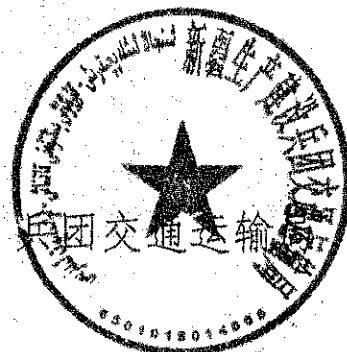
兵团发展改革委
兵团交通运输局
兵团商务局
兵团财政局
兵团交通运输局
兵团商务局
兵团财政局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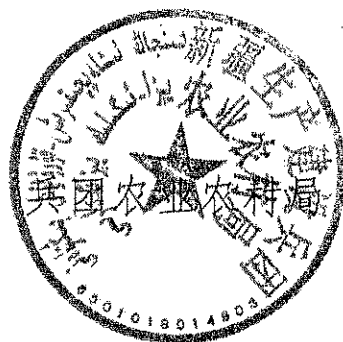
兵发改环资发〔2024〕331号

兵团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
关于印发《兵团2024年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
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加强资金
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师市、兵团机关相关单位：

《兵团2024年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加强资金管理的工作方案》已经兵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
贯彻落实。





兵团 2024 年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 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加强资金 管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决策部署，根据《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国发〔2024〕7号）、《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发改环资〔2024〕1104号）、《兵团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新兵发〔2024〕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持续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

（一）工业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机械、纺织、轻工、医药等行业企业建设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项目，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更新先进高效生产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推动产业智能化、高端化、绿色化的改造升级。项目应为在建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固定资产投资的15%。（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师市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师市落实，不再列出）

(二) 环境基础设施提标改造。(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支持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 以及超出使用寿命的既有生活垃圾收转运和处置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重点支持生活垃圾焚烧流化床改造为炉排炉、烟气净化处理、焚烧车间负压除臭等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70%,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

2. 水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支持污水处理厂(站)及配套主干管网、泵站中不能满足现行能耗、环保、安全等标准要求以及超出使用寿命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5000 万元, 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70%,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

(三) 交通运输设备设施更新改造。(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 铁路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机车、货车等机车车辆装备及铁路货场装卸、运载等设备更新改造。支持供电、通信、信号、钢轨、道岔等基础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安全防护、检测监测、运行监控等安全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铁路装备、调度指挥等信息系统建设与优化升级。支持高效率传动系统、节能降碳动力装置等

先进技术装备应用。铁路公共运输服务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50%，其他企业设备更新改造项目的支持比例不超过设备购置费的40%。

2.老旧机场、空管设施更新。支持8年（含）以上车龄的汽柴油机场内作业车辆、6年（含）以上车龄的新能源机场内作业车辆，以及使用8年（含）以上的充电和储能设施、飞机辅助动力装置地面替代设备（空调、400赫兹电源）等更新改造。支持使用15年（含）以上的航管一次和二次监视雷达更新改造。机场内作业设备车辆、充电及储能设施、飞机辅助动力装备地面替代设施按照购置金额的50%补助，每台套补助资金不超过200万元。更新改造航管监视雷达按照购置价格的50%补助，每台套补助金额不超过600万元。

3.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支持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类柴油货车，加快更新一批高标准低排放货车。报废并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8万元；无报废只更新购置符合条件的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5万元；只提前报废老旧营运类柴油货车，平均每辆车补贴3万元。具体补贴标准根据国家、兵团相关部门政策执行。

4.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推动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更新车龄8年及以上的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平均每辆车补贴6万元。

(四)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电力、热力、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电子、数据中心等行业企业实施锅炉、汽轮机、电机、变压器、空压机、换热器、泵、通风机、除尘器、电焊机、压缩机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建筑制冷、供热、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城镇道路及公共区域照明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改造。用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年节能量须不低于50万千瓦时或150吨标准煤，更新改造后的重点用能设备能效须达到节能水平(能效2级)及以上。暂无国家强制性能效标准的用能设备，更新改造后能效须达到国内或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20%。(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事务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能源电力设施设备更新。支持在电网网架薄弱地区实施主网架和区域电网网架改造，支持实施交流联网工程改造、在运直流背靠背工程增容。支持并网运行超过15年或单台机组容量小于1500千瓦的风电场开展改造升级。支持运行时间10年以上老旧光伏电站关键设施及配套设备改造升级。煤制油气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申报项目须为国家核准的煤制油气项目。(兵团发展改革委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能源电力设施设备更新项目应为存量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15%。

（六）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支持依法依规建设的住宅楼中已办理使用登记、使用年限长、配置水平低、运行故障率高、群众更新改造意愿强烈的老旧电梯实施更新改造。支持使用 15 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更新改造，优先支持使用 20 年以上的住宅老旧电梯实施更新。电梯更新每台定额补贴 15 万元，电梯改造每台定额补贴 5 万元。（兵团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七）回收循环利用领域。支持再生资源绿色分拣中心、智能分类回收柜等智能分类回收设施、生产企业逆向回收物流和“互联网+回收”体系建设，加快“换新+回收”物流体系和新模式发展。支持废旧装备再制造，支持报废汽车、废旧家电精细化拆解，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废塑料、废旧纺织品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废旧动力电池拆解和规范化梯次利用，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利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数据中心、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3000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15%。（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教育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普通高校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更新置换，支持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教学实训设备更新置换。设备单台（套）价格原则上要在 50 万元及以上。地方高校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80%，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双一流”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其他高校支持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医疗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加快高水平医院先进医疗设备及核心部件更新改造。支持推进县域医共体设备迭代升级，更新危及使用安全且无修理价值，或效率低、能耗高，配件消耗多或无配件来源的医疗设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80%，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兵团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文旅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持重点旅游景区、公共文化场馆、重点考古机构、电影摄制企业、历史文化名城等项目主体，更新升级观光游览、游乐、演艺、智慧文旅、文物保护、电影放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监测等设备更新改造。对于事业单位的公益性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比例分别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80%，享受特殊区域发展政策地区按照具体政策要求执行。对于企业的营利性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补助比例不超过核定总投资的 10%。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 万元，单个项

目资金支持额度不超过2亿元。（兵团发展改革委、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聚焦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高兵团职工群众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报废更新老旧农机积极性，支持拖拉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含粮棉油糖等作物联合收割所用机械）、水稻插秧机、农用北斗辅助驾驶系统、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联合整地机、铧式犁、残膜回收机、秸秆粉碎还田机、自走式青（黄）饲料收获机、自走式瓜果类收获机（包括番茄、辣椒、打瓜）等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其中：报废20马力以下的拖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1500元；报废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等并新购置同种类机具，在现行补贴标准基础上，按不超过50%提高报废补贴标准，单台最高报废补贴额不超过3万元；报废并更新购置采棉机，单台最高报废补贴6万元。其他农机按现有规定测算确定补贴标准。（兵团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引导金融机构支持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纳入国家相关部门筛选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并获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支持的项目，对其银行贷款本金，中央财政贴息1.5个百分点，贴息期限2年。（兵团财政局、人民银行新疆分行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力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

(十三) 加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力度。在《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商消费函〔2024〕75号)基础上,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含当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贴标准提高至购买新能源乘用车补2万元、购买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补1.5万元。参加申请补贴的报废汽车所有人和新购置汽车所有人应为同一个人消费者,其所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应当按规定要求于2024年7月25日前登记在申请人名下;自2024年8月15日起,在补贴申请审核期间,其所新购置的汽车应登记在申请人名下。(兵团商务局、财政局、公安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 大力促进家电以旧换新。对个人消费者购买2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电脑、热水器、家用灶具、吸油烟机等8类家电产品给予以旧换新补贴。补贴标准为产品销售价格的15%,对购买1级及以上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额外再给予产品销售价格5%的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1件,每件补贴不超过2000元。结合兵团实际情况,可酌情扩大补贴范围,具体支持范围、补贴标准按照国家、

兵团相关部门政策执行。（兵团商务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其他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汽车个人消费者乘用车置换更新，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所用物品和材料购置，促进智能家居消费。具体补贴标准、支持范围按照国家、兵团相关部门政策执行。（兵团商务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继续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落实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资金支持政策，截至2023年底，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等规定回收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但尚未补贴的，争取生态环境部核实核定后分期据实予以支持。（兵团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工作及资金管理

（十七）大规模设备更新方面。严格按照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项目申报要求、工作流程，坚持科学严谨的论证程序，高质量储备谋划报送项目。各师市各行业主管部门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管理主体，要分级分类开展项目谋划生成、滚动储备、筛选申报、推动实施、跟踪督促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报送，由师市行业主管部门牵头负责项目谋划、储备

和前期手续办理，师市发展改革委做好项目预审申报。兵团发展改革委同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兵师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规定时限将投资计划分解落实。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投资计划组织实施，不得随意更改计划下达任务目标和建设内容。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兵师发展改革委要同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监管，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骗取、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对弄虚作假、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在收回资金的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兵团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消费品以旧换新方面。在兵团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部门充分摸排、科学测算各领域各师市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兵团发展改革委同财政局牵头做好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由各师市统筹用于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兵团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抓紧出台本领域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推进工作规范高效开展，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资金下达后，兵师商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测，对严重偏离时序进度的、实际使用资金额度超过分师市测算额度的，及时提出调整建议向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申请调整。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按照轻重缓急，及时按程序调整各领域资金额度。兵团财政局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机制，通过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有机结合，加强资金监管、做好资金清算，防止挤占挪用、骗取套取国债资金等行为。因各种原因造成无法发挥效益的，或发生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主管部门应会同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审核后将资金缴回兵团财政，按程序调整用于其他符合条件的领域，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兵团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机制作用，加力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兵团。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统筹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兵团财政局负责落实兵团财政配套资金。兵团各相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汇报衔接、自治区厅局沟通对接，在同区域同政策的基础上，准确把握和灵活运用各项政策，动态调整并实时更新操作流程，细化实化工作举措，

指导各师市创造性开展工作。各师市和相关部门要完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履行主体责任，持续加强协同配合，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及时跟踪问效。各师市各相关部门要定期对工作推进、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等情况开展自评自查，及时跟踪分析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有针对性的调整完善政策举措。兵团发展改革委每 10 天调度工作进展，定期向兵团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十一）强化政策宣传。各师市各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相关信息，强化政策解读。各部门要结合本领域“两新”职能编制问题解答手册，丰富双语宣传途径，做好政策答疑，加强舆情研判和舆论引导，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大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适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鼓励各师市、行业协会组织加强供需对接，促进先进产品和模式交流推广。

附件： 1.2024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兵团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安排总表（不发师市）
2.2024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兵团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安排表（分发师市）